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奎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决定不再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

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对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分别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金额
抵押、担保、信用、保证、质押	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或贷款提供抵押、担保、信用、保证、质押。	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宏力地产有限公司	15,000万元
工程服务	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、安装等工程服务	山东宏力地产有限公司	500万元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董事于奎明、郑继华为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宏力地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2人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业务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 2017 年拟向银行申请借款，为了提高决策效率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相关事宜，借款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等形式的融资，及相应的资产抵押、质押融资等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